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
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吉布提和荷兰：决议草案

纪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业务六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12 月 11 日关于设立国际儿童紧急基金会的第 57(I) 号决议、1950 年 12 月 1 日关于申明基金会决定将更多资源用于欧洲以外方案的第 417(V) 号决议、1953 年 10 月 6 日关于将该组织名称改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并取消授权任务时限的第 802(VIII) 号决议、1959 年 11 月 20 日关于确认基金会提供的援助已成为执行《儿童权利宣言》¹ 所述各项目标之实际方式的第 1391(XIV) 号决议和 196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称赞将 1965 年诺贝尔和平奖授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第 2057(XX)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赞扬基金会在二十五年运作过程中取得非常实质和重大成果的第 2855(XXVI)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确认基金会在第一个五十年运作过程中为促进儿童的生存、发展与保护作出重要贡献的第 51/192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第 33/83 号决议、1989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 44/25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儿童

¹ 见第 1386(XIV) 号决议。



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 45/217 号决议和 2002 年 5 月 10 日关于通过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并作为决议附件的第 S-27/2 号决议，

1. **祝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六十周年；
 2. **赞扬**基金会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有利于儿童的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向方案国提供实质性援助，并请基金会根据授权任务，继续开展此项工作；
 3. **欢迎**基金会在全系统为确保儿童在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造成紧急局势下的生存和保护而开展的业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4. **赞扬**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向基金会的活动提供慷慨资助，并邀请它们考虑增加对基金会经常资源及其他资源的捐款；
 5. **请**大会主席在 2006 年 12 月召开纪念基金会开展业务六十周年的大会特别会议。
-